

相關規定之情事，則發函要求進行改善，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副知相關環保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另該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復要求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系統，申報前一月份之產品生產、銷售、庫存量及銷售對象，以掌握產品銷售流向，避免發生「假產品、真棄置」之情事。

五、目前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內廠商產生之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並要求廠商提供妥善處理之文件；另該部各園區管理局亦均不定期對委託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稽核，並執行跟車，且清運車輛均裝設 GPS，地方主管機關可即時監控並進行後續勾稽作業，已落實流向管理。至本次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屏溪上游傾倒污泥事件發生後，該部已要求各園區管理局採行下列措施處理：

- (一) 要求園區廢棄物處理操作廠商除責成其處理廠須出具已完成妥善處理之文件及其產品流向證明外，亦應提出更具體有效之追蹤管理機制與作為。
- (二) 行文園區廠商應加強查核，並要求各項委託處理商除依法清運處理外，亦應負追蹤查核其最終流向之責。
- (三) 後續辦理廢棄物處理廠委託操作評選案時，投標廠商應提出積極查核及追蹤委託污泥處理廠之機制及備案，各園區管理局並應對違約廠商加重罰則，以確保污泥妥善處理。
- (四) 針對園區管理局審查通過之廢棄物再利用廠商持續加強查核，以確實掌握其產品流向與數量。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9)

許委員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事故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致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該基金請求補償，以確保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夠依法獲得基本保障。
- 二、考量交通事故遍布全臺各地，為便利受害人或其遺屬就近提出申請及提供後續服務，爰特別補償基金委託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俾利迅速直接受理並節省於各縣市設置辦公據點及增聘人員之開支。

三、保險公司代為給付補償金後，依補償作業程序，應將補償案卷歸還該基金，由該基金辦理歸墊作業，包括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權時效、請求權人之資格、交通事故與殘廢等級之認定、受害人傷害或死亡之因果關係、給付標準之適用、確認是否已為損害賠償等等，每件補償案件須經該基金人員審查無誤並符合規定後，始辦理歸墊。另外於受任人受理補償案件後，協助肇事逃逸案件請求權人蒐集必要相關證明文件，對於有疑義之補償或申訴案件，視需要徵詢該基金諮詢顧問之意見，俾公正客觀處理補償案件，此外，該基金亦主動關懷重大交通事故受害人，協助申請本保險理賠或補償金，並視需要派員前往協助，因此補償人力之需求，堪屬為大。

四、除上開補償業務外，為健全本保險制度，該基金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確保各產險公司補償及理賠作業符合本保險之規範，該基金每年均執行本保險外部稽核，且就所見缺失，舉辦多場次各區域理賠人員座談會說明與溝通，以促使本保險理賠標準之一致性，俾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

(二)為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以及民眾對本保險之認識，該基金十餘年來，每年持續透過舉辦座談會或園遊會，或向各縣市警察、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等辦理教育宣導。(103 年共計辦理 163 場次)。如附表

(三)研擬與本保險有關之興革建議、辦理理賠人員之教育訓練、編印本保險相關法令、判決彙編等相關資料供保險業及理賠人員等參考。

(四)接聽 0800 民眾諮詢服務電話，以供受害人或其家屬或民眾洽詢補償業務相關問題，並於連續假期間亦安排人員服務接聽不打烊，以提供更直接、更迅速的協助。

該基金辦理上開相關業務須付出相當之人力，而補償案件人力成本(101 年及 102 年分別 2,386 元/件、2,280 元/件)之計算，係以業務處人員年薪資總額除以年度辦理已決補償案件數，然上開業務所需人力成本均未予以納入考量，併予敘明。

五、另該基金在有限之人力配置下，辦理補償案件之人力成本自 101 年起，已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3 年度辦理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執行成本為 2,086 元/件，已低於該年度所訂定之目標值 2140 元/件，足見該基金為降低辦理補償案件之人力成本所作之努力已具成效。再者，如該基金未委託產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而係由其於各縣市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時，將增加該基金人事成本及辦公費用，屆時每補償案件所負擔之補償成本將遠高於現行成本。

六、目前該基金除負責庶務工作之行政處外，另設業務處辦理補償業務，法務處辦理求償業務，兩處配置主管僅有經理、副經理及襄理各 1 人，合計為 6 人。就業務性質須分別辦理補償及求償業務，理由如下：

(一)不同事務屬性

業務處主要係負責補償案件端審核、諮詢，相關民眾服務電話，執行外部專案稽核，及研議本保險相關興革事項等業務；而法務處主要係負責對應負最終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人之求償債權催討工作，以維護社會正義。

(二)補償及求償之主承辦不同

為便於照顧各地不幸發生交通事故之受害人，使其易於提出申請，故補償業務關於案件

之受理、審核、調查、給付等皆係委託有經營本保險業務之產險業者辦理，藉由散布全國各地據點之產險業者，提供受害人即時就近之服務；而法務求償業務，為能貫徹該基金法律上之見解一致性，及統一控管求償案件之求償程序，並有效維持處理進度情形，故全部之求償案件係由該基金法務處辦理。

(三)不同作業流程作業手冊

補償及求償分屬不同之業務屬性，補償業務除要求須依據本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尚須委託產險業者辦理，故該基金訂有委託保險業辦理補償業務作業手冊，督促受任人儘速辦理補償案件，以維護受害人之權益。而求償業務主要係有關求償程序之進行控管及結案審核等規定之處理，故特別補償基金另訂有求償業務作業手冊，以供法務處同仁遵循作業。

(四)具備不同之專業能力

承上，業務處承辦人須具備一般理賠人員經驗及保險專業，而法務處承辦人則須具備法律學識及法務求償經驗。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目前實務上，依司法院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者主要即為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該基金法務處同仁即具備此一要件而得以辦理求償業務。

(六)另保險業界，理賠、法務工作皆分設為不同之單位或科別處事，以資分別管理辦事，該基金亦同。

七、考量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特殊性，其工作內容之專業性、複雜度，本會將持續督導該基金秉持撙節支出原則，發揮該基金設立之最大效益。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8)

許委員就請檢討改進有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董事 9 至 13 人、監察人 3 至 5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具有財經專業素養或經驗者擔任。經查該基金第 13 屆現任董監事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計 10 位，且其兼職費均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二、信保基金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監事兼職報酬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即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等倘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兼職費均支給每月